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日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华夏行业精选(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031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 | 孙彬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佟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佟巍 |
| 任职原因 |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
| 任职日期 | 2018年7月30日 |
|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务的说明(如有) | |
| 是否已在境内其他基金业协会担任基金经理 | 是 |

注:佟巍先生担任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日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9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表》 |
|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日 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保护投资者利益 |
| 基金名称类别简称 | 华夏新锦图混合A |
| 基金名称类别的基金代码 | 003906 |
|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 是 |

注:华夏新锦图混合C未开放日常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日起暂停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开源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债券A | 001001 | 华夏纯债债券C | 000016 |
| 华夏债券C | 001003 | 华夏聚利债券A | 000014 |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 004547 | 华夏双债债券C | 000047 |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 288102 | 华夏双债债券A | 000048 |
| 华夏希望债券A | 001011 | 华夏恒利定期债券 | 004063 |
| 华夏希望债券C | 001013 | 华夏鼎信债券A | 004672 |
| 华夏中证中国双创A | 001021 | 华夏鼎信债券C | 004673 |
| 华夏中证中国双创C | 001023 | 华夏鼎信债券B | 006836 |
| 华夏安债债券A | 001031 | 华夏鼎信债券C | 006837 |
| 华夏安债债券C | 001033 |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 006681 |
| 华夏纯债债券A | 000015 |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 006682 |

如上所述基金为开放式,投资者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时,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申购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开申购正常办理其对应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间限制、流程限制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网站公告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开申购业务的业务办理情况请参照相关规定。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咨询渠道
(一) 开源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6326、400-860-8866;
开源证券网站:www.kysec.cn;
(二)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联系人:佟巍;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6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事项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加盖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授权书,并写明或加盖公章证明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授权书,并写明或加盖公章证明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授权书,并写明或加盖公章证明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授权书,并写明或加盖公章证明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发出具有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凭证,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17:00前(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会议,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定:
(一)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授权,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二)授权效力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质授权
(1)授权委托书签样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委托书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委托书提供的方式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受托人个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授权书,并写明或加盖公章证明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委托公函,并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授权书,并写明或加盖公章证明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授权书,并写明或加盖公章证明等)。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质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交文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佟巍;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拨打,免收长途费用,并按提示进行操作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呼叫中心咨询提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与本次会议,本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短信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书无效。
2.纸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授权记录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质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内容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程序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权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交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讯会议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票提供本人真实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未作有效确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印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未经本人授权的证明文件,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召开。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如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做出的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联系人:杨薇;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电话:010-5260115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重要提示
(一)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大会相关网页。
(四)本次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9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明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五: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召开。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如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做出的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联系人:杨薇;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电话:010-5260115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重要提示
(一)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大会相关网页。
(四)本次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9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明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五: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六: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七: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八: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九: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十: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十一: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华夏新锦图混合 | 003906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